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仲
告訴代理人　吳美齡律師
告訴代理人　范清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佑民
　　尤凱蓉
　　黃子溱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7 年度金訴字第9 號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江俊彥
法　官　李鴻維
法　官　紀凱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温偲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